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河市税二稽罚告〔2026〕28号

广西勤敦辰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221MAKCF1R270):

对你公司(地址: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锡都路118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11月2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1. 你公司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1) 注册地址虚假

检查组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到你公司注册地址: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锡都路118号实地核实,发现该地址房门上悬挂名为南丹县新万新五交化物资供应部(纳税人识别号:92451221MA5M43Q877)的标识且大门紧锁,周围也未发现悬挂、粘贴或喷涂有任何与“广西勤敦辰贸易有限公司”名称相关的标牌、标识。执法人员拨打标牌上该供应部留存的联系电话了解情况,供应部管理人员颜锋赶到现场,对方表示

南丹县城关镇锡都路 118 号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今一直为南丹县新万新五交化物资供应部使用，该供应部在使用期间也从未出租给任何公司或者个人，并提供了相关证据资料。

（2）相关人员失联

检查组多次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苏清峰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联系电话及注册地联系电话 151****4921，以及办税人、购票员徐杰轩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联系电话 183****8266，均未能取得联系也未收到任何回电。

（3）脱离税务机关监管

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你公司触发发票红色预警提醒，通过备案的联系电话以及在其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进行实地核查，均无法联系到也未找到你公司。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你公司成立后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银行存款账户信息，未报送财务报表，未进行任何纳税申报。综上，主管税务机关已将你公司列为风险纳税人管理。

（4）至今未与检查组联系

因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对外门户网站对《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河市税二稽检通〔2026〕30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河市税二稽通〔2026〕27 号）予以公告送达。至今，你公司未与检查组联系和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2. 你公司发票开具情况

(1) 进项方面：你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 2026 年 4 月 30 日未取得任何进项发票。

(2) 销项方面：检查组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广西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查询，你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成立，同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当日即向广西源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广州帝森建材有限公司、杭州星奥家具有限公司等 7 个区内外下游企业开具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2 份，不含税金额合计 4,797,895.72 元，税额 51,140.83 元，价税合计 4,849,036.55 元。

综上 1 ~ 2 点，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你公司和其相关人员查无下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6〕76 号）第一条规定，判定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你公司购销情况严重背离且短时期开具发票后直接走逃不进行纳税申报，依法判定你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

证据指向：现场笔录、南丹县新万新五交化物资供应部情况说明、一户式全景分析查询相关信息截图、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截图（发票领用信息查询、入库查询、取得发票信息查询、财务报表报送申报查询、存款账户报告信息查询、未申报户查询）、纳税人资格认定信息查询、关于广西勤敦辰贸易有限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二）处罚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上述为他人开具 22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为虚开，虚开金额合计 4,797,895.72 元，税额 51,140.83 元，价税合计 4,849,036.55 元。

2. 对你公司上述虚开 22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三次修改）第三十五条、《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等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的规定，对你公司处罚款 200,000.00 元。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拟对你公司罚款合计 200,000.00 元，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